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內資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當時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於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收市價，或(ii)於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 僅供識別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最早舉行者為準)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撤回或修訂按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如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只可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及(h)送抵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確認回條並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 (h)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